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2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趙家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雖兩造間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2萬5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其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其預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而本件調解通知書寄送被告宜蘭縣宜蘭市居址，均由被告同居人或受僱人收受，被告固設籍臺北市中正區，但係現住宜蘭縣宜蘭市，非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，亦有被告提出之民轉管轄聲請狀可憑，如前所述，斟酌被告實際日常生活作息於宜蘭縣宜蘭市，並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，則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

01 時，自以其住所所在地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應訴最稱便
02 利。故考量兩造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，揆諸首揭規
03 定及說明，由被告自行陳報並指定送達之現住住所地之臺灣
04 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最為適宜。爰依被告聲請，將本
05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陳怡安